

桃園市酒後駕車舉發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舉發桃園市轄區酒後駕車之行為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車種別(汽車、機車)、違規情形及移送法辦分。
 - (二)按機關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酒後駕車舉發件數：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標準，依處罰條例製單舉發之件數。
 - (二)違規情形：
 - 1.酒精濃度含量超過規定標準：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含量超過規定標準者，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製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查扣移置保管車輛。
 - 2.十年內二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十年內二次以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之規定製單舉發。
 - 3.行經酒測勤務處所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者。
 - 4.拒絕酒測：經攔查拒絕配合實施酒測，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者。
 - (三)移送法辦：汽、機車駕駛人經檢測呼氣所含酒精成份已達規定標準以上者，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未達規定標準者，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時，亦同。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交通違規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